

我國對國際旅客主要行銷推廣及優惠措施之預算執行及相關問題探討

四、「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措施因執行情形不佳調減八成預算，惟旅宿業缺工情形仍將持續存在，允宜研謀改進

觀光署「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措施主要係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以下簡稱旅宿業)新聘服務及清潔人員提供補助金，茲就其實際辦理情形說明及分析如次：

(一)因旅宿業者實際申請補助數量未如預期，爰調減八成預算

觀光署為推動「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訂有「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旅宿業者新聘房務及清潔人員於112年4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到職，並符合一定薪資條件及連續任滿6個月者，得申請每月5千元補助¹。該措施原計畫經費10億元，辦理期間112至114年度，由疫後特別預算撥入觀光發展基金支應，截至114年3月底止，經3次預算調整，調整後計畫經費為1億8千萬元，減幅82.00%。據觀光署提供資料²略以，因旅宿業者招募員工不易及聘用後無法長期留任，致申請補助案件量與原規劃案件量落差較大，並為使資源分配更為彈性調整且妥善運用，爰將八成預算移至「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其他子措施執行(詳表3-4-1)。

表 3-4-1 「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預算調整一覽表

¹ 據觀光署113年8月12日修正公布「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第4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新增聘僱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北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每月薪資3萬3,000元(含)以上、其他地區每月薪資3萬1,000元(含)以上，於112年4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到職，且任滿6個月以上之新進房務、清潔人員數計算補助金發給業者，以每位每月5,000元計算，最長1年。另每家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申請補助總人數，以房間數八分之一為限。

² 本段文字取自觀光署提供，114年3月20日(奉核日)「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114年度預算經費調整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各年度 編列數	預算 調整數	累計 編列數	預算調整原因
112 年度	600,000	-500,000	100,000	第1次預算調整 1. 預算調整日期:112年10月31日 2. 調整原因:因年輕人不願投入旅宿業及旅宿業平均薪資相對其他產業為低,致使業者實際新聘房務及清潔人數無法如原規劃預估補助1.6萬人,爰112年度預算中5億元挪移至其他措施執行。
113 年度	400,000	-200,000	300,000	第2次預算調整 1. 預算調整日期:113年7月5日 2. 調整原因:截至113年6月底止,該措施112至113年度累計預算數5億元,累計執行數0.1億元,並預估該措施可執行3億元,為使資源分配更為彈性且妥善運用,爰挪移2億元至其他措施執行。
114 年度	0	-120,000	180,000	第3次預算調整 1. 預算調整日期:114年3月20日。 2. 因旅宿業者招募員工不易及聘用後無法長期留任,致申請補助案件量與原規劃案件量落差較大,為使資源分配更為彈性調整且妥善運用,爰挪移1.2億元其他措施執行。
合計	1,000,000	-820,000	180,000	

說明:預算調整日期為觀光署提供各次預算調整簽案之奉核日。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二)截至114年3月31日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14.80%

「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調整後計畫經費1億8千萬元,截至114年3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億8千萬元,累計執行數2,664萬1千元,預算執行率僅14.80%(詳表3-4-2);另該計畫原預估補助1萬6,000人,預算調整後變更為預估補助2,666人,減幅83.33%,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已申請補助人數1,407人,占調整後預估補助人數52.78%。據觀光署說明,該措施執行率偏低之原因,除員工招募不易等因素外,由於申請補助新聘員工總數以房間數八分之一及同一員工補助期間最多12個月之限制,如新聘員工未待滿12個月即

申請補助，將因其提早離職而減少可申請之補助金額，故旅宿業者擬待新員工任職滿 12 個月後再申請補助所致。

表 3-4-2「穩定旅宿接待觀光客服務量能」截至 114 年 3 月底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調整後 計畫總經費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執行數 B	預算執行率 B/A
180,000	180,000	26,641	14.80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三)「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量能」自 112 年 4 月實施，惟截至 113 年底止，缺工情形未明顯改善

據觀光署說明，為減緩旅宿業缺工壓力，其近年來推動「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量能」、放寬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期間，並持續向勞動部等單位建議簡化僑外生評點制申請程序、配合審查外籍生來臺實習申請案及評估開放旅宿業聘僱外籍移工。111 至 113 年度旅宿業整體人力需求介於 1 萬 1,139 人至 1 萬 2,198 人間，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職缺率分別為 14.57%及 13.53%，均較「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量能」實施前 111 年度 13.41%略高(詳表 3-4-3)。另據觀光署「113 年度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期末研究報告書」，推估未來 3 年度(114 至 116 年度)各年度旅宿業人才供需均失衡，短缺人數介於 1 萬 565 人至 1 萬 1,302 人間(詳表 3-4-4)，故旅宿業人才短缺問題將持續存在。

表 3-4-3 旅宿業 111 至 113 年度缺工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職能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職缺數	受雇員 工人數	職缺率	職缺數	受雇員 工人數	職缺率	職缺數	受雇員 工人數	職缺率
旅館業	9,999	76,097	13.14	11,362	77,014	14.75	10,878	77,366	14.06
民宿業	1,140	6,985	16.32	836	6,709	12.46	525	6,907	7.60
合計	11,139	83,082	13.41	12,198	83,723	14.57	11,403	84,273	13.53

說明：旅館業包含觀光旅館及旅館；職缺率=職缺數/受雇員工人數。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表 3-4-4 旅宿業 114 至 116 年度人才供需推估概況表

單位：人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新增需求 A	12,274	12,007	12,161
新增供給 B	1,709	1,353	859
短缺 A-B	10,565	10,654	11,302

說明：「新增需求」：觀光署「113 年度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期末研究報告書」列有樂觀、保守及持平等 3 種數值，本表採保守值。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觀光署「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因旅宿業者實際新聘相關人員未如預期，爰將八成預算挪移至其他措施使用，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14.80%；雖觀光署說明主要係旅宿業者擬待新聘員工任職滿 12 個月始提出申請，然該措施自 112 年 4 月起實施後，112 及 113 年度旅宿業職缺率較 111 年度略高，且據相關人才供需調查報告推估，114 至 116 年度旅宿業短缺均達 1 萬人以上且逐年增加，故旅宿業缺工問題將持續存在，允宜積極研謀改進，俾維護旅宿業服務品質。